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內容

|                     | 頁 |
|---------------------|---|
| 1. 簡介.....          | 1 |
| 2. 適用範圍.....        | 1 |
| 3. 定義.....          | 1 |
| 4. 管治.....          | 2 |
| 5. 基本政策.....        | 2 |
| 6. 防詐騙及防貪污監控框架..... | 2 |
| 7. 詐騙應對措施.....      | 3 |
| 8. 參考.....          | 4 |
| 9. 版本控制.....        | 4 |

## 1. 簡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道德和誠信。本公司旨在保護其聲譽、利潤、資產和信息免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或關連第三方的任何詐騙、貪污、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企圖。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本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和調查任何涉嫌詐騙、貪污和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和要求。

本政策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應該與其他相關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一併閱讀，包括在參考部分中所提及的政策。

##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關連第三方。

本公司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集團行事的（例如：代理、承包商和供應商）在進行與集團或與集團相關的業務或活動時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本公司鼓勵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維持其自身政策或者將本政策與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關連第三方分享。

## 3. 定義

「詐騙」一詞通常是指以謀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不公平或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虛假陳述、偽造、陰謀、盜用、盜竊、貪污、賄賂、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勾結、勒索、貪污和隱瞞重大事實。

根據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貪污」一詞的定義，「貪污」是指「個人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損害他人利益。它侵蝕了公平和法治，在某些情況下，還會危及生命和財產」。

一些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詐騙或貪污活動示例包括：

- 集團公開發布的財務報表或其他公開披露信息中的失實陳述；
- 挪用、掠奪或盜竊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供應品）；
- 非法獲得收入和資產，或非法避免成本和費用；
- 商業賄賂或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其他違反反貪污法律的行為；
- 不當付款計劃，例如：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

- 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旨在或可能影響業務判斷的回扣或禮物; 或者
- 詐騙性支付或報銷，例如支付虛假或虛報的發票、費用、工資單等。

#### 4. 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將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責任委託予集團審核部總經理，彼亦獨立於集團日常運營。

本政策由審核委員會薦舉，並且已獲董事會審批及進行最少每兩年一次的檢視。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須由董事會審批方可實行。

#### 5. 基本政策

5.1 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道德的商業行為是新創建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本集團對詐騙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關連第三方報告任何涉嫌詐騙及相關不當行為的案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必須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處事，這為本公司文化和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

任何涉及賄賂、貪污、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本集團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以及損害本集團名譽。因此，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都有責任抵制詐騙行為並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他們應該熟悉並完全遵守以下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視情況而定）；和
- 員工手冊中的公司行為準則（規定了《防止賄賂條例》的一般原則）以及本政策第 8 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公司政策和指南。

任何被發現進行詐騙或貪污行為的人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 6. 防詐騙及防貪污監控框架

##### 6.1 評估和監測

本集團應定期識別和評估詐騙和貪污風險，並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以降低這些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進行集團業務時應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利益衝突之風險管理及記錄保存的指南、索取或接受好處（例如：禮物、娛樂、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好處）以及從事慈善捐贈、政治支出或招聘事宜已被納入本公司的《公司員工責任政策》、《員工手冊》和《利益衝突政策》。

集團內適用的業務單位，特別是金融機構，應建立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和檔案記錄政策與程序。盡職調查應考量相關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客戶類別和地緣風險。

## 6.2 培訓與溝通

因應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有著不同的角色和職責，集團需要提供適當適時的防詐騙及防貪污培訓，特別是對一些較多機會遇到詐騙和貪污以及洗黑錢風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傳達給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並於需要時傳達給本公司的持份者。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集團審核部 [gara@nws.com.hk](mailto:gara@nws.com.hk)。

## 6.3 檢討

風險管理職能處理風險驗證並評估緩解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在年度審計計劃中考慮詐騙和貪污風險，並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風險基礎審計，以及涵蓋一些可能有較高詐騙及貪污詐騙風險的業務流程和領域。

## 7. 詐騙應對措施

任何在《舉報政策》中所述的疑似或已證實的詐騙案件或可舉報事項，無論是否知道誰應為詐騙負責或詐騙發生的過程，都應立即報告。報告可向其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部門負責人提出，或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保密的舉報渠道直接向集團審核部報告。有關舉報表格、保密電子郵件和舉報郵寄地址，請參閱公司的《舉報政策》。

所有報告至集團審核部的詐騙案件都將按照《舉報政策》規定的原則和方法處理和進行調查。

在本制度下，善意舉報者作出真實的舉報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團亦會致力保護舉報者。舉報員工應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

一旦有合理懷疑發生本政策所訂範圍內的重大刑事犯罪，應向相應的執法機構報告。在若干情況下，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時，案件應轉介至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與違反本政策相關的重大事件應提請董事會注意。集團審核部總經理亦應向審計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報告由集團審核部調查的所有詐騙案件，包括調查結果和後續行動。審計委員會應檢討案件和所採取的行動是否適當。

由業務單位發現的所有已證實的詐騙案件和確立的舉報案件，不論解決與否及其嚴重程度，都必須立即通過公司內部的舉報渠道，向集團審核部報告詐騙。有關的舉報案件亦應在及後的定期控制自我評估活動內進行披露。業務單位應提供調查結果和有關證明文件，以及補救措施的更新。所有自行維持其舉報系統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都應遵守上述的做法。

所有舉報的詐騙案件詳情和調查結果均應妥善記錄，記錄應由調查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7 年，或遵循適用的政策、法規或法例的期限，以時限更長者為準

## 8. 參考

- 《舉報政策》 – 新創建集團
-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 – 新創建集團
- 《員工手冊》 – 新創建集團
- 《利益衝突政策》 – 新創建集團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新創建集團
- 《反貪指南》 – 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
- 《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9. 版本控制

| 修訂日期            | 描述        | 審批  |
|-----------------|-----------|-----|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 董事會 |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 董事會 |
| 2024 年 2 月 27 日 |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 董事會 |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